

5.2.8 中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PHILIPS Vereos PET/CT 维保/PHILIPS 血管机 DSA 维保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PHILIPS Vereos PET/CT 维保/PHILIPS 血管机 DSA 维保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北京威格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3627.35万元,资产总额为2975.5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 北京威格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4年12月20日

